

檔 號： 068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10001307
收發日期： 101年02月17日
創稿文號： 1011290916
* 1 0 1 1 2 9 0 9 1 6 *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3343-7835
承 辦 人： 陳曉筑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7803

受 文 者： 大仁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101年0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 臺訓(一)字第1010018322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現行教育基本法第6條條文函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11月29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8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現行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」，係指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之意願，不得強迫；並非禁止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宗教活動。

正本： 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教研會、法規會、訓委會

大仁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秘書室文書組組員		秘書室		101-02-20 11:21	收文
2	許嘉裕組長		人事室	101-02-20 11:48	101-02-20 11:48	收文
3	人事室章興華組員		人事室	101-02-20 13:57	101-02-20 14:02	承辦
擬公告於人事室網頁，並請數位學習中心協助公告於學校首頁。						
4	人事室蔡沂芝主任		人事室			串簽

5	陳淑蓉書記		數位學習中心			並簽
6	人事室蔡沂芝主任		人事室			串簽